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实施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关于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除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而拟被回购注销其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剩余198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除10名激励对象离职且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被回购注销外，公司及剩余198名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及条件均已满足《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19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04,520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